

(2017)浙0106民初7480号之一

浙江科达电器技术发展公司、杭州江干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钱钊诉你们与被告杭州下城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74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7822、7823、7825、7826号

缪超粮:本院受理原告吴再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7822、7823、7825、7826号民事判决书。缪超粮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吴再军借款本金2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24民初5438号

彭法应:原告刘忠仕诉被告彭法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24民初54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为:限被告彭法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刘忠仕货款2100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25元,由被告彭法应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4010号

徐桂贞:本院立案受理原告吕进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4010号民事判决书、交费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754号

谢菊明、陈海峰:本院立案受理原告何云松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1754号民事判决书、交费通知

## 法院公告

2019年1月30日

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752号

陈海峰:本院立案受理原告何云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1752号民事判决书、交费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1440号

赖圣能:本院立案受理原告周国平诉被告赖圣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5月13日上午09时00分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0445、10440号

浙江茗荟有机农产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翠竹与被告浙江茗荟有机农产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0440、104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8601民初796号

杭州福兮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颜物流有限公司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 绍兴瑞朗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绍兴劲特针纺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绍兴瑞朗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绍兴劲特针纺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2019年1月24日),绍兴瑞朗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经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绍兴劲特针纺有限公司。双方联合公告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劲特针纺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劲特针纺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注:1.清单中“保证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如有不符,以签署

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8年1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瑞朗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绍兴瑞朗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绍兴劲特针纺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0日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赵莹莹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赵莹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18122700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已将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本金9833947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赵莹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与赵莹莹通过联合公告方式依法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赵莹莹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赵莹莹清偿

债权本金及孳息。

特此公告。

债权明细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赵莹莹

2019年1月30日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合同编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及担保物	币种	本金余额(原币种)	本金余额(折人民币)	利息金额(折人民币)	费用金	本息费合计(折人民币)	备注
1	20181227001	台州宏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保证人:台州市宝光金属制管有限公司保证1000万元,宏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1800万元,浙江莱曼迪卫浴设备有限公司保证1000万元,徐学林保证1800万元;抵押物:临海市宏业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许村房地(使用权面积:22027.45平方米,建筑面积:3604.6平方米),最高抵押额为1861万元。	人民币	9833974	9833974	9509211.08	780	19343965.08	正在执行
累 计	共1笔			人民币	9833974	9833974	9509211.08	780	19343965.08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及法律文书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及法律文书确定的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赵莹莹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

其它应付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与该债权相关的各借

款人、担保人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单位:万元

主债务人	借款合同及编号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	本息合计	抵押人、担保人	备注
浦江力创工贸有限公司	Yw2014-3047	人民币	1500	152.42	1652.42	浦江力创工贸有限公司、陈建礼、王婉丽、张胜伟、洪晓萍	(2015)金义商初字第2286号

注:上述标的债权清单仅列示截止2015年10月27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合同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合同确认的方式为准。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0日

## 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胡志俭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胡志俭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胡志俭。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胡志俭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请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胡志俭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

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05894888

胡志俭 联系电话: 15988562666

2019年1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本金	欠息	债权合计(基准日为2018年7月21日)	担保人
武义翼达塑业有限公司	2,087,734.89	1,848,705.31	3,936,440.20	陆祝银、顾丽姿、顾必平、方增如、浙江恒升轮毂制造有限公司、陶瑛、胡业伟、胡天明、胡爱君、吴建报、陆祝花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HZ20181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联系电话:0575-88581807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68522767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1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分行	绍兴市铁隆纺织品有限公司	SXZX0210120160369	5,000,000.00	291,650.21	5,291,650.21	王燕、梁琪、谢方里、绍兴市铁燕子车业有限公司、绍兴市飞帅针织有限公司
2		绍兴市福瑞斯特纺织地毯有限公司	SXZX0210120170015	12,900,000.00	363,124.42	13,263,124.42	刘清、冷长贵、郭志彪、郑苏丽
3		诸暨金羽纺织有限公司	SXZX0310120160226	12,000,000.00	1,275,715.57	13,275,715.57	房县华球纺织有限公司、诸暨市百泰化纤有限公司、王天军、马穗颖、诸暨金羽纺织有限公司
4		浙江方成机电有限公司	SXZX0310120160458	9,700,000.00	292,029.29	9,992,029.29	徐勇灿、何柯芳、斯福林、李燕、浙江顺安预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诸暨市顺安预制品有限公司)、诸暨市琢玉电脑绣花机厂
5		诸暨市铭阳纺织有限公司	SXZX0310120130085	1,545,637.38	1,585,984.62	3,131,622.00	戴铁明、顾立霞
6		诸暨市日恒管业有限公司	SXZX0310120130261	3,000,000.00	1,226,797.04	4,226,797.04	陈美贞、陈林法、冯周、陈可红、诸暨亿能管业有限公司、诸暨市宣诚机械有限公司、宣寿昌、吕美
7		浙江美邦纺织有限公司	SX1710120160115	37,000,000.00	3,920,201.39	40,920,201.39	陈立峰、王玲、海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美联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11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

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